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、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- 3、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8 人。独立董事张志国因出差在外，委托独立董事丁波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；

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二条项下的：“公司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码为 230000100004258”

现修订为：

“公司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00606102976R。”

具体请详见 2016-003 号公告。

- 2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（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四公司）经营工作需要，逐步扩大四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市场份额，提升四公司整体竞争能力，公司同意对四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8,000 万元，增资后，四公司的注册资本将达到 20,050 万元，并同意四公司修改其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六公司）适应当前市场环境的现实要求，逐步扩大六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市场份额，提升六公司整体发展能力，公司同意对六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6,000 万元，增资后，六公司的注册资本将达到 10,000 万元，并同意六公司修改其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请详见 2016-004 号公告。

议案 1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9 日